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173號

原告 劉欣明

被告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月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「（一）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95588號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原告財產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（二）被告不得以鈞院97年執字第32539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」，而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之金額及系爭債權憑證所載金額均為：「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7,956元，及自民國9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是核其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利益同一，則原告請求排除之利益即為133萬6,748元（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3萬6,7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17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307,956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07,956	93/5/26	114/4/11	(20+321/365)	16%			
小計										1,028,792.41
合計	1,336,748									